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92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925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92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
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5005776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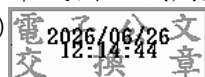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
23319494)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，有關申請
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勵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
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、申請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
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5/06/29 07:26



1150004519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